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請求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20 日因請求發給土地所有權狀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因訴願人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6 月 24 日北市訴（亥）字第 10030500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請求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所示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前揭訴願書並未具體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請於主旨所示期限內來函具體敘明或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。」該書函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